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許博淳
電話：02-89534420#103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103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091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為爭取辦理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5 年專業廠商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執行案」，惠請符合資格並有意願擔任「公安檢查申報複查執行人員」之會員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至本會網站登記(網址：<http://www.ntcaa.org.tw/>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安複查人員不得同時於二個(含)以上機構擔任複查人員，務請擇一機構參加。
- 二、作業執行期間自訂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有意願參與之會員須具備下列資格，於上網報名時請務必於備註欄註明檢查申報業績、公安檢查人認可證號碼及有效日期，並提供認可證影本(傳真：02-8953-4426 或 e-mail：ntc103@ntcaa.org.tw)。
 - (1) 具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之經驗或能力之證明。
(請於備註欄詳列近 2 年公安申報簽證業務，達 3 件(含)以上)。
 - (2)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」。
(請於備註欄詳列認可證號碼及有效日期，並提供影本)。
- 四、本會若取得辦理複查執行業務時，經遴選之建築師須全程參加講習，方可參與執行作業，且不得拒絕由公會安排輪派，輪派時配合相關作業準時出席並全程參加。
- 五、每件複查費依總案量作調整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汪俊男